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5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中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中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於其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申訴案審議期間與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或新北市申評會）委員接觸，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與本會委員接觸，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遂於 109 年 ○月○日召開原措施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通過申訴人申誡 2 次案。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書略以：

學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據上述理由，懇請申評會委員們能維護正義主持正義。撤銷申誡 2 次之不當處分，懇請新北市申評會委員們能做出有利

於本人之評議決定。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略以：

- (一) 緣申訴人於108學年度商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期間，因申訴人不服本校核定其107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四條二款，前提起申訴，詎料申訴人在教師申訴程序進行中，另向新北市政府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當接觸，因事證明確，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動調查訪談後，依109年○月○日○○○○字第○○○○○○○○○○號函，因申訴人有接觸本府申評會委員之不當行為，是本校據此召開考核會議審議，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處分。
- (二) 本校於109年○月○日召開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第○次會議，對本案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其中出席委員合計有9人，決議時清算現場委員人數計有9人，計有8位委員參與表決，主席1人未參與表決，其中同意者計有6票，不同意者計有2票，廢票0票，通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2次。
- (三) 本案係源於申訴人不當接觸申評會委員，且於教育局調查訪談時，申訴人未依事實陳述，有不實言論，且於訪談調查後續，仍故意試圖接觸申評會委員。案經教育局調查後並轉請本校依法召開考核會會議核實審議。
- (四) 本案因申訴人於教育局109年○月○日調查訪談資料，呈現「先完全否認與二位委員接觸，後承認有接觸」之情形，且於訪談結束後，申訴人又提補充說明書，再承認有接觸行為，由於申訴人於事件說明上，觀察申訴人存在態度反覆，與委員接觸行為說法不一之狀態，嗣經本校再予查證，對照申訴人與二位申評會委員聲明內容，即使雙方說法確有不一致情形，惟渠等說法差別亦證實申訴人確曾向二位申評會委員有不當接

觸行為。

理由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規定，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平時成績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合先敘明。
- 二、本案係為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商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期間，因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將其 10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密件函，檢送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月○日針對申訴人於其申訴案審議期間，與本會二位委員接觸並有不當行為之調查訪談紀錄，要求原措施學校召開學校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遂於 109 年○月○日召開學校考核會審議申訴人是否有不當行為。審究卷附資料，原措施學校認從教育局 109 年○月○日調查訪談資料中，申訴人先完全否認與二位委員接觸，後承認有接觸，此其為申訴人不當行為之一。此外，訪談當日訪談人員之一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於訪談時曾告知申訴人：「從現在開始，未來也是一樣，請不要對任何委員有任何形式聯絡。」申訴人當場允諾：「可

以。」但訪談結束後，申訴人仍再度嘗試以 Line 聯繫上開兩位委員中之一位，此亦有 Line 截圖可稽。原措施學校於考核前已確實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雖未列席考核會，然已確實提供補充說明予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考核會會議中委員亦針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進行討論，最後以較輕微的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之適用申誡條目先進行表決，最後以過半數同意通過予以申訴人申誡 2 次案。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既已針對申訴人之行為充分討論，審議程序亦無瑕疵，本會對原措施學校之決議自當予以尊重。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